

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教工字〔2019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师德重大问题 报告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》已经2019年1月17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月23日



# 宿州学院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

为及时掌握教师师德状况，迅速处理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制定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制度。

一、下列情形，属于师德重大问题报告范围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的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。

（八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。

（九）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。

（十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。

（十一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二、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发现师德重大问题，要在第一时间调查核实。如情况基本属实，必须及时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。

三、对发现师德重大问题不及时、不如实报告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学校将严肃追究其党政负责人的相关责任。

四、对各部门、二级学院所报告的师德重大问题，学校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门力量，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并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五、本制度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